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普宁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委托方（甲方）：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普宁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5281MB2D267402603301364），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双方协商一致，在充分、有效地表达各自真实意愿为前提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甲方要求，基于项目建设需求，以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为出发点，开展《普宁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项目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项目名称调整，在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效力不变。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对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等，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2.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开展项目工作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具体用途由甲方自行决定。

2.3 对于项目成果的使用，甲方有权咨询乙方技术人员，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专项规范的专业答复。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和工作条件支持。

3.2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因资料瑕疵问题影响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顺延。

3.3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调取并在单位内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如发改、财政、技术评审单位等）、人员（如评审专家）提供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4.2 对最终形成的服务成果落款并盖章。

4.3 根据工作进度，申请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 参与项目的技术评审事宜，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配合。

5.3 在收到甲方关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通知、资料反馈等信息时，应于 24 小时内初步答复，并在不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时限内提交具体意见或文件材料。

####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计算，代入公告暂估总投资 10000 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 1.0（信息化类参照广播电视），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并以标准价下浮 50%作为服务费用。

测算得合同暂定价总额为：¥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估投资对应标准价）} \\ & = [ (10000-10000) / (50000-10000) \times (75-28) + 28 ] \times 1.0 \times 1.0 \\ & = 28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价）} \\ & = 28 \times (1-50\%) \\ & = 14 \text{（万元）} \end{aligned}$$

特别说明：最终金额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审核价。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形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核，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完整的资料后，由甲方报送普宁市财政局审核明确服务费用。

在本项目申请专项债成功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该款项从专项债资金中列支，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行提供必要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行号：102595002063

## 第八条 工作期限及工作进度安排

8.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起3日内启动相关工作；

8.2 本项目总工期暂定3个月，具体以实际服务需求及工作进度为准。其中：乙方应于合同签订起15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及定稿出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如遇客观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期限。

8.3 最终确认的稿件，乙方应盖章出版纸质件向甲方提供，数量按需提供（不少于4册）。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9.2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无关事项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9.3 基于项目推动的工作程序，保密资料可向审核单位及审核专家提供，此情形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逾期未付应付款项（因财政原因致使，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利向甲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1%/日。逾期付款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后续责任。

### 10.2 乙方违约情形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

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当前阶段服务内容对价的1%/日。逾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项工作。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双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办法，或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

12.3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应及时配合相关工作。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

负责人 (签字) :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2026年4月30日

受托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4221010

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普宁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81MB2D2674026033013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